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由于上述报告未包含 2016 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详见“四、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除上述修订外，报告的其它内容不变，对因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修订后的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全文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陕国投 A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强	联系电话：010-6083 6982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小龙	联系电话：010-6083 84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是

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相关法规培训（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无	不适用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陕煤化集团关于避免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陕煤化集团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陕煤化集团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陕煤化集团关于规范本次发行后陕煤化集团与陕国投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陕煤化集团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是	不适用

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7. 陕煤化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6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本保荐机构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指出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并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2、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 号），认为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东杰</p>

	<p>智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相关规定。</p> <p>东杰智能对文件所列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p> <p>3、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下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8号），认为在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理工环科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理工环科对文件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并向宁波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7年3月28日

郭 强

2017年3月28日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